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州民卫医院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州民卫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福州民卫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你单位的“福州民卫医院改扩建项目”选址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国货东路185号。改扩建内容及规模：本次新增床位100张，分两期建设，一期新增50张床位，二期新增50张床位。扩建后全院设有床位118张。

二、本改扩建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等综合废水经“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

氮参照执行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限值）。

2、院区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结构，各污水单元均加盖封闭，严格控制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待二期扩建后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废气经收集统一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的浓度限值。

3、优化设备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院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限值，其中北侧院界执行 4 类限值。

4、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检验废液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中的污泥控制标准要求；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

5、应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套建设容积不小于 12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7、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改扩建后全院主要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leq 8344.44\text{t/a}$ 、 $\text{COD}\leq 0.4172\text{t/a}$ 、 $\text{NH}_3\text{-N}\leq 0.04172\text{t/a}$ 。

三、本改扩建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管理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同时向我局报送信息。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今后对涉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发布或修订，该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项目执行新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7日